

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

類 別	擔任科目	名 額	上課節數	備 註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新住民語 越南語	正取1名 備取1名	每週6節	1.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薪給一律依據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新住民語每節鐘點費336元，原住民族語每節鐘點費360元。 2. 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實際期間以縣府核定為準) 3. 依據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14學年度課表排定，自114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 4.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原住民族語 中排灣語	正取1名 備取1名	每週1節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 (四)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報名資格：

- (一)新住民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 二、公告地點：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屏東縣以粟國小網站 (http://www.msps.ptc.edu.tw)。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8:30~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8:30~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 8:30~9:00 (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屏東東港鎮東津里船頭路 25 號，電話:08-8322816 轉 12)

四、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本土語言認證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報名費：免費。
-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上午 10：00 開始，請於甄選當日上午 9：40～9：50 辦理報到。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日期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各次甄選日期	教學支援教師：不限版本、年級	50%	10 分鐘	50%	5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2 份面交委員。 2. 口試時間：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專業成長進修、個人參加或指導學生競賽獲獎、指導證明、評審聘書或書函證明、教學檔案等），供甄試委員參閱。					

*符合上述資格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總分原始成績加 5%。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柒、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捌、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結果將甄選日期當日 13:00 前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當日下午 14：00 至 14：30，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玖、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上午 9:00 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8322816#12（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拾參、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五、疑義查詢專線(08)8322816 分機 12。(以栗國小教導處)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中排灣語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機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份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

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以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中排灣語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日甄 期選	科 別	時 間	簽 章 委 員	備 註
	試務說明	9:50		整。考生試教結束後，進行口試，口試時間依實際情形調
	預 備	9:55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試教 口試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